

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里区会议展览业升级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办会办展，根据厦门市产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会议项目补助

对在厦门市举办且入住湖里区星级酒店、限上住宿业酒店的各项会议、论坛（含影视剧组），给予补助。

(一) 境内会议补助

参会人数超过100人，根据参会人员住宿客房费总额，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阶梯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6万（含）-10万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10万（含）-20万的，给予5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20万（含）-40万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40万（含）-60万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60万（含）-80万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80万（含）-100万的，给予25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100万（含）-120万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120万（含）-150万的，给予40万元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超过150万的，按45万元给予封顶奖励；

(二) 国际（境外）会议奖励

对参会人员有来自 3 个及以上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国际（境外）会议，按照境外参会且入住湖里区范围内星级酒店、限上住宿业酒店的人数进行阶梯奖励：

达到 20 - 50 人的，按每人 600 元给予奖励；

超过 50 人至 100 人的部分，按每人 500 元给予奖励；

超过 100 人至 2000 人的部分，按每人 400 元给予奖励；

2000 人以上的，按 85 万元给予封顶奖励。

（三）特大型会议奖励

对于参会人数达 5000 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参会人数达 5000 - 8000 人，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参会人数达 8000 人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

同一会议不重复享受本条所述的三类会议奖励。

（四）订货会奖补

在前述（一）（二）（三）款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在湖里区举办大型订货会达到 4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60% 的补贴，每平方米租金补贴不超过 9 元，每场订货会场地补贴不超过 8 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特别奖励

为鼓励辖区内酒店、会展机构积极招揽更多高质量的会议项目在我区举办，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单个自然年度内招揽引

进 10 个及以上会议项目（含企业自办会议）的酒店或企业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 的特别奖励。

第二条 展览项目奖补

对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并且在湖里区范围内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展览进行展位奖补、规模补助和场租补助。

（一）奖补条件

（1）展览会举办天数应在 3 天及以上（不包括布展和撤展天数）；

（2）每个展览会规模 4000 平方米以上且达到 200 个以上（含，下同）国际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如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

（3）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单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4）有政府部门作为主办或承办，且已享受政府补助的，不予奖励；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举办时间相近的展览可合并申请。

（二）自办展项目奖补

对符合展览奖补条件的厦门市自主品牌展会进行奖励。

1. 展位奖励

每个展览会的奖励按照展位数进行阶梯奖励。

展位数达到 200 个且不超过 300 个的，每个奖励 650 元；

展位数超过 300 个至 400 个的部分，每个奖励 700 元；

展位数超过 400 个至 500 个的部分，每个奖励 800 元。

每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展会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并达到 500 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按照最高奖励总额 40 万元进行奖励。

2. 场租补助

(1) 存量补助

在展位奖励基础上，对于自办展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存量面积实际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

(2) 增量补助

自办展增量面积，给予增量面积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每届展览场地租金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招揽引进展奖补

对符合展览奖励条件招徕引进的各类展览进行奖励。

1. 规模奖励

对引进在湖里区成功举办 3 天及以上，且展览规模达 10000 平方米展位数达 500 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补助 10 万元，给予招揽机构或企业（展览场馆经营主体除外）补助 10 万元。展览规模每增加 1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个标准展位的，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 万元。每届展览规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场租补助

对于招揽引进展 10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展位规模达到 500 个以上 1000 个以下的，给予主办单位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每届展览场地租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国际认证奖补

对于我区会展机构或会展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或加入其会员的，按市级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的奖励。对我区会展机构加入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 50% 的补助。

第四条 奖补兑现

（一）申报资格

1. 申报会议奖补的，由主办、承办、执行单位或入住酒店提出申请，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

2. 申报展览奖补的，需主办、承办、执行单位至少有一方是商事登记及税收归属湖里区的企业，方可申请奖励，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

（二）奖补申报、评估、审批流程

1. 流程。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由区文旅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并出具报告后，区文旅局审批、公示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各属地街道核发奖励金（或补助款）

2. 申报时间。会议、展览开始前的 5-10 个工作日预申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申报。

第五条 有关说明

(一) 展览类型为经贸类专业展览会，即集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展、成就成果展等。

(二) 展览场租专指租赁展览馆场地的费用，不包括电费、空调费、搭建费、地毯费、运输费、会议室租赁费、特装管理费、仓储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三) 场租补贴天数和单价以合同和发票金额为依据。

(四) 存量场租和增量场租。存量场租指按以往历届最高展览面积计算的场租，增量场租指超过以往历届最高展览面积的部分的场租。存量场租和增量场租按照落地湖里的展会计算，在其他地区举办的展会不作为计算增量的基数。

(五) 届数认定。届数为在我区实际举办届数，当届未申请补助或未达规模的，列入累计补助届数；招揽引进展在我区首次举办后，此后续一届或多届转至其他地区举办后再次落户我区举办的，视为第二届，以此类推。

(六) 其他未列明名词解释参照《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厦会展〔2019〕60号)有关名称解释的规定。

(七) 因举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承办、执行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或严重后

果（包括罢展、闹展、其它重大事故），或者以虚假、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或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将追回已拨付奖励或补助，不再享受湖里区会展奖励或补助资金。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财政资助、补贴、补助、奖励资金的，由区文旅局追回相应款项，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八）本扶持措施与市会展扶持措施可同时享受。已享受湖里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展览项目，不得同时享受本扶持政策奖励。

（九）本意见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月至发布实施日之间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执行。